

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

壹、總則

一、目的：基於政府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下，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設立動物之家，建立收容動物之標準化處理作業流程，並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及工作人員有所遵行。

二、法令依據：

- (一)動物保護法暨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 (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 (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 (四)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 (六)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
- (八)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 (九)臺南市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

三、用詞定義：

- (一)申請人：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
- (二)受託人：指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相關事宜，委託第三人（須年滿 20 歲）檢附申請人及委託人正反身分證件及印章，將委辦事由填具「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 1）。
- (三)認領：指申請人領回原飼養之具寵物登記可供確認之動物或舉證事實足以認定動物為該申請人所有。
- (四)認養：指申請人收養原非其所有或實際管領之動物。
- (五)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適用動物範圍：

- (一)本規範適用於犬、貓。
- (二)凡屬於臺南市行政轄區（以下簡稱本市）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管制人員所捕捉之流浪動物、設籍於本市之飼主送交不擬飼養動物、民眾於本市轄區拾獲動物、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沒入動物、危難中動物，送交動物

之家均適用之。

五、 執行單位人員：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動物收容組人員及本市依相關法規執行動物管制工作人員。

六、 資訊公布

（一）動物之家應清楚標示辦公或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及專線電話。動物之家開放時間：

1. 認領養開放時間：週二~週六，AM 9:00~AM 12:00; PM 13:30~PM 16:30。（如遇例假日、連續假日或其他經主管同意之特殊狀況則不對外開放）。

2. 工作人員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週六配合動物之家開放，人員輪值辦理）。

3. 週日及假日時間：每月排定輪值人員負責餵飼、管理工作。

（二）動物之家參訪區域，由民眾提出拍照或攝影申請需求，填具「拍照、攝影申請單」（附件2），並於工作人員陪同提供適當說明下，得同意辦理。

七、 收容動物活體不得提供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

八、 動物之家之清潔、動物日常照顧、推廣認領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義務協助，以強化動物之家之管理。為強化志工之功能，得由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訓練。

九、 管理作業標準流程（附件3）。

貳、收容動物來源及送交作業流程

一、 本府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動物：填寫「臺南市流浪動物捕捉點交清單」（附件4），連同動物點交予動物之家人員；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二、 民眾於本市轄區拾獲動物、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沒入動物、危難中動物：填寫「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5），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動物之家。

三、本市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程序：

- (一)飼主須設籍於臺南市，攜帶本人身分證，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動物之家，並填具「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附件 6-1、附件 6-2），及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動物送交後依本作業規範處理。
- (二)經飼主送交之動物若原飼主欲領回，須繳交飼料管理費：每日 200 元（以當日至隔日中午為 1 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
- (三)於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者，如不擬繼續飼養，自認養日起 15 日內（含）送回動物之家，不予收費。
- (四)不擬飼養動物經送交後，本處對該動物在動物之家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 (五)送交動物之家之動物，經切結確認放棄所有權後，本處人員有全權處理該動物之權利。

參、飼養管理

- 一、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流程：點收、建檔及檢查：動物進動物之家→核對資料→晶片掃描→初步外觀檢查→分籠→建檔編號→第二次檢查。
- 二、點收作業
 - (一)經本府動物管制人員捕捉、送交之動物，由管制人員核對動物資料後，進行晶片掃描。
 - (二)動物經設籍於本市之飼主辦理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或民眾於本市轄區拾獲送至動物之家，由承辦人員當場與送交者進行動物資料核對及晶片掃描。
 - (三)點交：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寵物頸牌、狂犬病牌等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做成記錄。
- 三、第一次檢查：
 - (一)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與罹病動物
 - (二)行為評估及健康狀況判定篩選程序：動物經行為評估及健康狀況評估後區分行為、健康適合認養動物或行為、

健康不適合民眾認養之動物，由動物之家獸醫師經初步評估外觀及行為後，安置於動物欄舍，並做成記錄。

- (三)經點收之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須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安樂死或緊急處置。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四、分欄(籠)管理：

- (一)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
(二)具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告知工作人員狀況及標示。
(三)哺乳期之動物及其幼子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置放哺乳室。
(四)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五、動物資料建檔編號：依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並填具「動物收容紀錄表」(附件 7)，並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將結果加註於動物資料表上。

六、第二次檢查：

- (一)經行為評估與健康評估後區分為行為、健康適合認養動物或行為、健康不適合認養動物。
(二)於留置 72 小時內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第二次檢查，分為健康評估及行為評估，結果加註至動物資料表。
(三)健康評估如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四)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1. 評估及篩選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2. 篩選後擬供民眾認養動物，進行一般性身體檢查，另得由獸醫師驅除寄生蟲、施以絕育手術等。
(五)必要時應將動物移欄(籠)或為適當之處置。

七、日常動物管理

- (一) 餵飼：由清潔餵飼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至少各餵飼 1 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二) 清潔：由清潔餵飼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清潔 1 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三) 巡視：由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輪值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資料表；每日由獸醫師固定巡視動物舍早晚各一次並不定時抽訪。
- (四) 消毒：由清潔餵飼人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欄舍消毒及除外寄生蟲各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八、管理應注意事項

- (一)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二)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以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腸胃道等疾病。
- (三) 清洗動物欄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動物，以避免動物不適。
- (四)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 (五)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 (六)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年動物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九、收容動物疑患傳染病、受傷或其他緊急狀況，管理人員應立即通知獸醫師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或為解除其傷病痛苦時，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可通知原飼主者，並應先行通知原飼主。

- (一) 人道處理對象：經動物之家獸醫師及動物保護檢查員依臺南市動物之家執行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8)評估後，

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進行人道安樂死處理。

(二)執行地點：動物之家應設置作業區，如空間許可，宜選擇獨立封閉區域，與收容區做適當區隔，避免同處開放式空間所飼養動物目睹執行過程。

(三)處理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1. 將預定施作動物帶至作業區執行，在處理前再次確認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2. 執行時應儘量以溫和方式固定並減輕動物緊迫，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或以保定籠輔助。
3. 應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以使用高劑量巴比妥酸鹽（或其他適用之藥物）為原則。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並移離動物遺體，避免其他進入作業區的動物目視到動物屍體。

(四)此項屬委外辦理者，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五)使用藥劑應妥善保管、造冊管理、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

肆、動物之認領或認養

一、認領作業

(一)認領：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之動物，應通知飼主領回。

(二)通知飼主領回或公告認領養

1. 有主動物通知飼主認領。方式：當日電話通知、函文通知。
2. 無主動物：公告 7 日後讓民眾認領養。方式：公告在公告欄（本處網站）。

(三)認領作業流程：

1. 已辦理寵物登記者：經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者。由本處人員經電話及公示送達（雙掛號）方式（由承辦人員記錄通知方式、日期及時間等）通知飼主前來認領（12 日內）。

(1)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填具「動物認領申請切結

書」(附件 9)，並由承辦人員核對該申請人及動物資料→攜帶動物至認領處→再次確認申請人與動物互動關係→辦理認領手續並繳交相關費用。

(2) 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及領回日期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3) 申請人應繳交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I. 飼料及管理費：每日 200 元(以當日至隔日中午為 1 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以上班日三天內不予計價，自第四天開始收費)。

II.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若已逾 1 年者，須補強注射 1 劑，並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收費)。

(4) 飼主若 12 日內無至動物之家認領，經查有棄養或疏縱事實，則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

2. 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經掃瞄無晶片號碼，但有狂犬病牌或寵物頸牌等其它可供辨識資料者，經由狂犬病牌或其它可供辨識資料，尋找動物飼主，由本處通知動物飼主前來認領(12 日內)。或經掃瞄無論有無晶片號碼(查無寵物登記資料)，且無狂犬病牌或其它可供辨識資料資料，飼主提供可證明具實際管領動物資料後，如為犬貓並應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所領回日期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1) 認領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填具「動物認領申請切結書」。

(2) 申請人應辦理寵物登記及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收費)

I. 狂犬病預防注射若已逾 1 年者，須補強注射 1 劑，並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收費)。

II. 飼料及管理費：每日 200 元(以當日至隔日中午為 1

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上班日三天內不予計價，自第四天開始收費）。

3. 經捕捉或送交之動物，動物之家對該動物在收容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4. 依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經通知逾 12 日未至動物之家領回之動物依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
5. 經查有棄養或疏縱事實，則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

二、認養作業

- (一) 認養之動物需符合下列條件：已達公告日期、飼主不擬續養、經本處通知逾 12 日飼主未認領者或幼齡者可先行認養(但需先行告知認養者該幼齡動物復經原飼主所有者前來認領，認養者需無條件送還)。
- (二) 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並填具「動物認養須知切結書」(附件 10)與「動物認養申請切結書」(附件 11)，由承辦人員查核列管資料表，查核該申請人是否有多次領養記錄，若認養紀錄超過 5 次或 5 隻者，填寫「民眾申請多頭認養訪視申請表」(附件 12)，由本處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進行實地勘查飼養場地及環境、本身飼養能力(含時間、經濟能力等)，若不符合動保法令或不適合時可拒絕認養。
- (三) 申請人認養之動物應依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
- (四) 如欲認養未達公告日期之動物，可先行預約，公告期滿並經通知後 3 日內，應臨櫃辦理認養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 (五) 對於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認養人應於限期內注射並向本處回報，未回報者應由狂犬病承辦人員追蹤確認。
- (六) 經認養之動物原則上須給予絕育，若因年紀小或其他因素，未能絕育者，先行認養，於生理狀況適合或達絕育年齡時，再電洽本市動物之家預約安排(或持認養文件

至當年度合作之動物醫院)施作絕育手術。

(七) 前述公告得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並儘量公布於民眾經常出入之地點。公告內容應標示留置編號、品種、性別、毛色、體型、捕捉地點、入所來源、項圈等資訊(附件13)。

(八) 民眾欲辦理認養之犬貓，經動物之家獸醫師判定為不適合認養時，應填具「動物不適合認/領養切結書」(附件14)。

三、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進入動物之家之犬貓，民眾得申請「短期安置」，自願無償安置照顧動物者。依「動物短期安置管理要點」辦理(附件15)。

四、 動物之家收容之幼畜(三個月齡以下)或老傷病殘等特殊情況不適宜供民眾認養之動物，得由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動物保護協會、團體或民眾申請「寄養」，自願為無償寄養照顧動物者。依「動物寄養申請管理要點」辦理(附件16)。

伍、附則

一、 屍體處理清運焚化程序

(一) 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二) 市民委託本處處理犬、貓屍體：

1. 市民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連同動物屍體親自或委託送至動物之家，並繳交相關費用及填具「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申請書」(附件17)。

2. 市民委託處理犬、貓屍體，按屍體重量計算，並繳交相關費用(依據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收費)。

(三) 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二、 學生服務時數課程申請：申請人以學校正式行文(學生)或個人申請函，向本處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進行服務值勤作業。依「學生(義工)服務時數申請及管理要點」辦理(附件18)。

三、 流浪犬貓絕育計畫(原地暫置)：得視本處當年度經費狀況補助動物保護團體進行犬貓絕育回置計畫。

四、 本作業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伍、管理書表格式

- 一、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 1)。
- 二、拍照、攝影申請單 (附件 2)。
- 三、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 (附件 3)。
- 四、臺南市流浪動物捕捉點交清單 (附件 4)。
- 五、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 (附件 5)。
- 六、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 (附件 6-1、附件 6-2)。
- 七、動物收容紀錄表 (附件 7)。
- 八、臺南市動物之家執行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附件 8)。
- 九、動物認領申請切結書 (附件 9)。
- 十、動物認養須知切結書 (附件 10)。
- 十一、動物認養申請切結書 (附件 11)。
- 十二、民眾申請多頭認養訪視申請表 (附件 12)。
- 十三、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公告 (附件 13)。
- 十四、家動物不適合認/領養切結書 (附件 14)。
- 十五、動物短期安置管理要點 (附件 15、附件 15-1、附件 15-2)。
- 十六、動物寄養申請管理要點 (附件 16、附件 16-1、附件 16-2、附件 16-3)。
- 十七、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申請書 (附件 17)。
- 十八、學生(義工)服務時數申請及管理要點(附件 18、附件 18-1、附件 18-2、附件 18-3、附件 18-4)。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本人 (甲方) 委託 (乙方)

代辦下列事項，晶片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認領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死亡除戶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登記-遺失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頸牌/附冊補發		

所檢附文件僅限於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不得轉做他用。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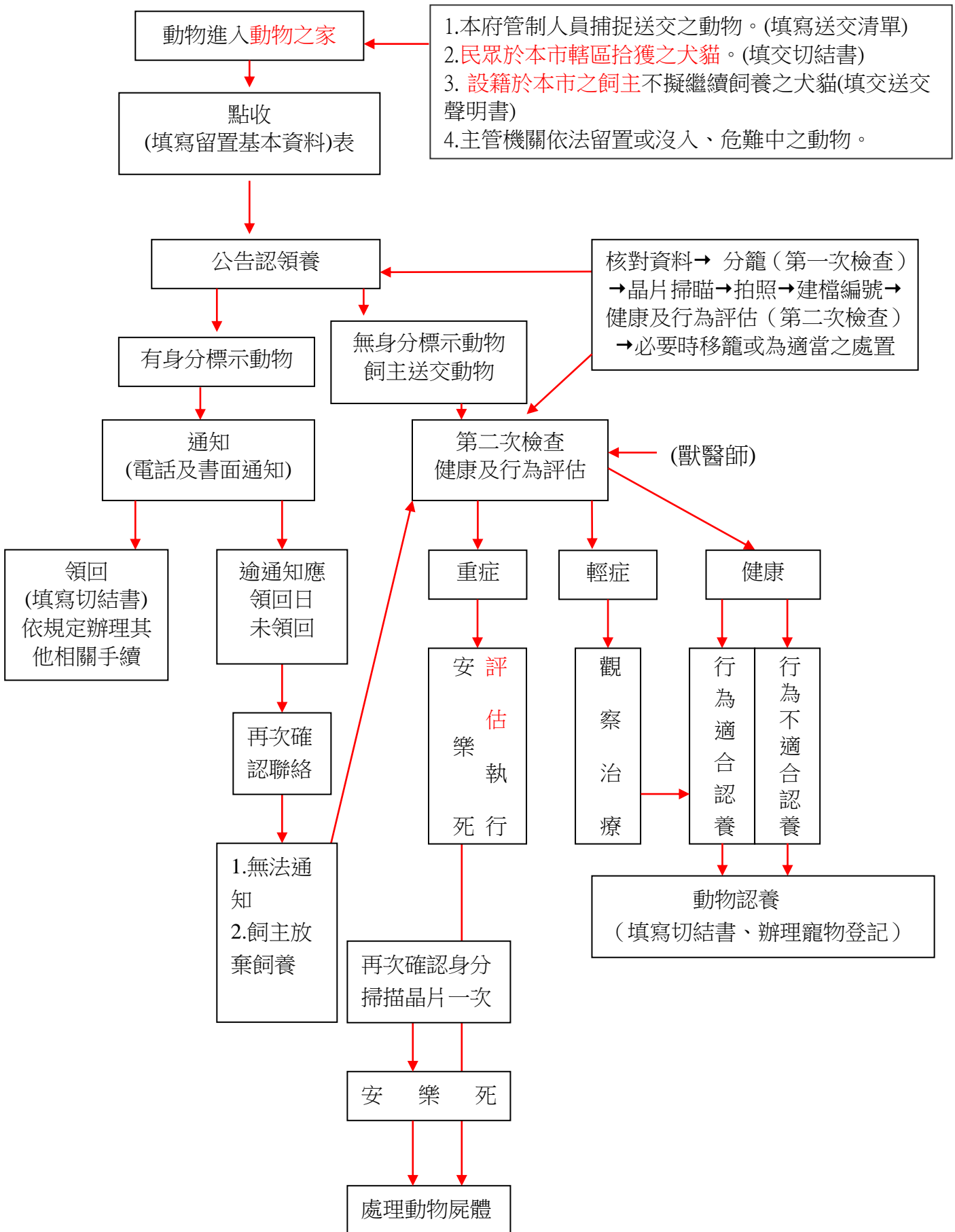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甲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



臺南市流浪動物捕捉點交清單

附件 4

動物保護管制隊

日期： 年 月 日

區隊第 組

移交人簽名：

數量：

序號	通報單號	編號	動物特徵				捕捉地點	攻擊紀錄	聯絡人/協會	備註
			品種	性別	毛色	體型				
1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犬 貓	公 母		大 中 小	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 本表之動物特徵、數量及捕捉地點請捕捉單位填寫。(未確實填寫及登載不實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2. 飼主送交部份恐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請飼主自行送交動物之家。

動物之家：灣裡站 善化站

運送人簽名：

接收人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

本人拾獲流浪動物 _____ 頭詳細如下，請貴處代為處理。

拾獲動物資料如下：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或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拾獲日 期、時間			拾獲或捕 捉地點	(僅限臺南市)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飼主領回，拾獲者願優先預約認養。(預約認養須於公告 7 日後或約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預約。)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動物送交後依貴處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拾獲或捕捉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留 置 編 號		狂 犬 病 牌 證 號 碼	
晶 片 號 碼		欄 位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臺南市動物之家

附件 6-1

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

本人因故無法繼續飼養以下該動物，共計 _____ 頭，請貴處代為處理。

動物詳細資料如下：(每頭資料，如有多頭，請分別紀錄)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體型 (或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寵物名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號 注射日期	牌號： 注射日期：
不能飼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太吵 <input type="checkbox"/> 會咬其他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一、飼主設籍於臺南市者且該動物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3,000 元整、飼主設籍於臺南市者但該動物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本處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及罹病風險之責任。 三、動物送交後，飼主即放棄所有權，由本處全權處理，請勿來電關切該動物後續處理狀況，增加現場行政工作，且對該動物無實質助益。		

以上所載本人所有動物，業經動物之家人員說明處理程序，但仍無法續養必須放棄所有權，本人自即時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同意送交動物依貴處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全權委由貴處處理，一切無誤，於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飼主：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以上身分資料與寵物登記所登載相符。 受託人身分資料核對相符。

留置編號		欄位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臺南市	費用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依「動物保護法」第 33-1 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之家。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 6 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之家，將不得在全臺動物之家認養動物及寵物店購買犬貓（凡需寵物登記之寵物皆無法再飼養）本人已悉知，依此切結。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紀錄表

附件 7

收容日期/編號	
籠號	

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
愛心犬貓資料卡

晶片號碼	
犬牌號碼	
姓名	



動物來源(行政區)：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進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擬續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犬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沒入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所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種：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體重： Kg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離乳 <input type="checkbox"/> 1至3月齡 <input type="checkbox"/> 3至6月齡 <input type="checkbox"/> 6月齡至1歲 <input type="checkbox"/> 1至3歲 <input type="checkbox"/> 3至7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以上			
毛色： 黑 嘴： 頭： 胸： 腳： 耳： 背： 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毛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修剪過		項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胸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點交時健康狀況初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寄生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點交時行為初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親近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動、四處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碰觸及撫摸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緊迫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畏縮、不想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企圖咬人/主動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吠叫、哭號、發出威脅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開放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開認養 原因：		最終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認領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耗弱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逃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飭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所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處理第12條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處理第12條第1項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處理第12條第1項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處理其他法令授權 最終處理說明：	

臺南市動物之家執行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提報單位：動物之家 站

動物基本資料：

留置編號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
晶片號碼/狂犬病預防注射牌號碼		備註	

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動物罹患重症(如癱瘓、腫瘤、嚴重外傷等)，導致動物痛苦。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如體重下降持續無增重、虛弱食慾不振超過五天等)，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法定傳染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此選項須經行為評估並填寫評估表)

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20%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
	食慾不振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低於正常攝食量的40%)或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10%。
	創傷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大失血。
	消化系統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無法有效控制疼痛。
	溫度異常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行為評估表

留置編號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
晶片號碼/狂犬病預防注射牌號碼		備註	

第一次行為評估 (於留置 12-24 小時後檢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適應：適應良好適應不良其他性情：溫和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其他攻擊性：友善，無攻擊性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其他

獸醫師簽名：

第二次行為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適應：適應良好適應不良其他性情：溫和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其他攻擊性：友善，無攻擊性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其他

獸醫師簽名：

第三次行為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適應：適應良好適應不良其他性情：溫和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其他攻擊性：友善，無攻擊性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其他

獸醫師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認領申請切結書

附件 9

本人遺失動物詳細資料如下：〈由認領人填寫〉

寵物名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其它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狂犬病預防 注射證明牌		晶片號碼	
籠/欄號		留置編號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送交		
備 註	本處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處對該動物在動物之家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上列動物為本人所有，因未採防護措施，致動物四處遊盪被捕獲，或先前本人自行送交本市動物之家留置無誤。茲向貴處認領本人飼養動物乙頭，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 1、 若無寵物登記願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本人七日內自行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將資料送至貴處。
 - 2、依法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等。
 - 3、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妥善照顧管領認領之動物，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4、定期為動物進行疫苗預防注射、驅除內外寄生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5、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辦理寵物轉移，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送至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8、本人願接受貴處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9、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領。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如違規定願依規定受罰。
-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認領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認養須知切結書

一、於本市動物之家所認養的犬、貓不得任意棄養，若情非得已，可於自認養日起 15 日內（含）攜回申請辦理不擬續養(棄養)手續，且不收取棄養費用。設籍於本市之飼主，若自認養日起超過 15 日後申請棄養手續，已辦理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3,000 元、未辦理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6,000 元。凡繳交本處之犬貓，自即時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全權委由本處處理(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同意 不同意

二、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七合一或八合一預防針)，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處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同意 不同意

三、是否瞭解您所認養的犬貓健康狀況?並知道犬貓健康有許多不確定的風險?並願意負起當牠生病時給予治療，是身為飼主不可推卸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四、是否瞭解犬貓的行為會因為肚子餓、想上廁所、不想關在籠子裡或想跟飼主玩，及轉換環境的不適應等，都會造成犬的吠叫或貓的喵叫。會因個性及對事物的好奇常會有難以控制的狀況發生，但透過飼主適當的教導都可以獲得改善，給予犬貓良好的教育，是飼主應該努力學習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五、是否瞭解犬貓剛適應環境時，許多潛伏的疾病會因為運輸、洗澡、過度玩耍、更換飼料及食物營養不均衡等緊迫因子而爆發，飼主在這段適應期扮演著適當的重要的角色?給予適當的陪伴、教導、醫療。

瞭解 不瞭解

六、是否瞭解犬貓，單就外表來判斷健康狀況是不夠的，必要時須到動物醫院做基本的檢查，並徵詢獸醫師的意見，以更了解如何照顧這家的新成員?

瞭解 不瞭解

七、是否瞭解生命的可貴並尊重其獨特性，在態度及認知上把牠當作自己的親人般看待，使其擁有幸福無虞。

瞭解 不瞭解

八、是否瞭解犬貓有將近 15 年的壽命，如此不短的共處時間，人、事、物的演變(如生小孩、搬家、出國、當兵)都不足以構成棄養的原因!(近五年內是否會有相關異動?)

瞭解 不瞭解

九、是否瞭解飼養一隻犬貓，居家條件(公寓、大樓)的限制也是必須考慮的。

瞭解 不瞭解

十、是否瞭解所認養的犬貓，必須獲得共處一室的家人或室友的同意，在未取得共識前決不貿然認養犬貓，造成飼主及犬貓日後心理極大的負擔?

瞭解 不瞭解

十一、是否瞭解依動物保護法，犬隻出入公共場所都要有 7 歲以上的人伴同，任意放縱犬在本市公共場所遊蕩是任何人(包括捕犬隊)都可加以捕捉，逕送臺南市動物之家。

瞭解 不瞭解

十二、是否已和獸醫師或工作人員討論過該犬貓的健康及行為狀況?

有 無

年 月 日

認養人簽名：

動物認養申請切結書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處認養動物乙頭，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_____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絕育
留置編號		籠（欄）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送交		
備 註	<p>1、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處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p> <p>2、動物疾病皆有潛伏期，如認養期間有動物疾病上之問題，建議送往動物醫院診治，如有其他考量亦可於認養 15 日內（含）以不擬續養送交動物之家，免收相關規費。</p>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1、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並同意適時為認養之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 2、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提供適當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
- 3、定期為動物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4、願妥善照管動物，並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5、不隨便放縱動物於戶外，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願意接受貴處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8、若因任何原因無法飼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再送回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9、如有違反上述認養規定，貴處有權收回該動物，並終止認養人對該認養動物之權利。
- 10、如先行認養未達公告日之幼齡動物，公告期限 7 天內原飼主欲索回，願無異議歸還。
- 11、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養。
- 12、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認養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定絕育時間： 年 月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民眾申請多頭認養訪視申請表（動物之家 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訪視地點：

訪視評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清潔：乾淨尚可髒亂其它/說明：

飼養空間：寬敞尚可狹隘其它/說明：

飲水供應：足夠尚可不足其它/說明：

提供動物安全的飼養環境：是否/說明：

遇日曬雨淋時，有提供動物足夠遮避：是否/說明：

提供動物適當光照又通風的飼養環境：是否/說明：

寒冷時，能提供動物照光或保溫設備：是否/說明：

飼養人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動物照顧工作：是否/說明：

飼養經費來源/說明：

其它：

訪視結果（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勾選）

同意認養紀錄超過 5 隻不同意認養紀錄超過 5 隻

訪視人員

受訪人	動物收容組 (或委託單位)	動物保護組

陳核：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敬會：動物保護組	決行

註 1、依據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若認養紀錄超過 5 次或 5 隻者，由本處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進行實地勘查飼養場地及環境、本身飼養能力（含時間、經濟能力等），若不符合動保法令或不適合時可拒絕認養。

2、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不適合認/領養切結書

本人經工作人員告知且已瞭解該犬/貓【留置編號或晶片號

碼：】評估後具下列情形：

- 、攻擊性。 、年幼不易存活。
- 、狂吠不止。 、神經質、性情不穩定。
- 、健康狀況不良：
- 、其他：

不適合民眾認領養犬/貓，若因此造成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時，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支出，本人明白認識此種情形，不得向貴處及處理人員主張法律上之任何權利及費用申請之請求；另如該犬/貓若因現身體狀況不良，不適宜立即施行絕育手術者，本人於醫療及照護後，願配合帶回動物之家或至貴處當年度合作之動物醫院施作手術。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短期安置管理要點

短期安置：動物之家收容之動物，民眾自願無償安置照顧動物者。

短期安置管理要點：

1. 申請人至本處動物之家填寫短期安置切結書（附件 15-1）及管理要點（附件 15-2），欲安置之動物依「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公告建檔，並施打晶片列冊管理。同一申請人安置期間僅得申請安置犬貓合計 2 頭。
2. 安置動物：現收容於動物之家，且為老弱病殘或特殊情況需另行安置之動物；另民眾拾獲未送進動物之家，且拾獲者有意願短期安置時，須由拾獲（安置）者攜帶拾獲動物至動物之家填寫短期安置申請切結書並公告建檔及晶片列冊後，短期安置申請案始成立之。
3. 過去曾有棄養紀錄或曾遭查獲有虐待動物紀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不得辦理暫養申請及辦理認養。
4. 短期安置申請人至本處認養及短期安置中之動物合計超過 5 頭以上者，須經本處進行現場訪視並同意後，始得辦理短期安置申請。
5. 安置人依本申請書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本處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或團體。
6. 安置人不得棄養所安置之動物，並排除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適用。
7. 短期安置期間即為該動物之公告期，安置（公告）期滿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通知，將動物帶回動物之家，施行絕育手術後，供認養者辦理認養申請等相關事宜。（未滿三個月幼畜或可提出獸醫師診斷證明不宜麻醉之病弱畜可暫緩（免）執行，但須經動物之家獸醫師確同意）
8. 當民眾欲指認安置中動物是否為所遺失動物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指定時間送回動物之家供民眾確認之；如確為遺失動物，安置案則立即中止，安置動物交還本處供飼主辦理認領手續。安置申請者於動物安置期間，均為自願代為飼養及照顧動物，故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本處及飼主申請或事後求償。
9. 安置人因故致無法繼續安置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安置案申請。
10. 申請案存續中，本處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安置中動物實際安置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安置人所安置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安置人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人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安置人之行為始得完成者，安置人並應協力完成之。安置人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處之查驗本處得終止安置。且安置人不得再申請安置工作。
11. 安置人就安置中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其安置中動物包括：
 - (1) 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2) 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3)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4) 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5) 必要之醫療。
 - (6) 其他妥善之照顧。
 - (7) 安置人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本處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安置人應避免其所安置中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置人應避免安置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安置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安置人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13.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有侵害安置人身體、健康或財產者，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不幸死亡，安置者應立即向本處通報，並將動物屍體送回動物之家辦理終止安置申請。
15. 安置人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本處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案。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短期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處短期安置動物乙頭，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
留置編號		籠（欄）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送交		
備 註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短期安置申請。
- 本人已經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短期安置申請事項（本申請書背面所示）及動物保護法與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安置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話：

地 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定安置期滿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短期安置管理要點須知

附件 15-2

1	安置動物：現收容於動物之家，且為老弱病殘或特殊情況需另行安置之動物；另民眾拾獲未送進動物之家，且拾獲者有意願短期安置時，須由拾獲（安置）者攜帶拾獲動物至動物之家填寫短期安置申請切結書並公告建檔及晶片列冊後，短期安置申請案始成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過去曾有棄養紀錄或曾遭查獲有虐待動物紀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不得辦理短期安置申請及辦理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短期安置申請人至本處認養及安置中之動物合計超過 5 頭以上者，須經本處進行現場訪視並同意後，始得辦理暫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置人依本申請書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本處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安置人不得棄養所安置之動物，並排除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短期安置期間即為該動物之公告期，安置（公告）期滿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通知，將動物帶回動物之家，施行絕育手術後，供認養者辦理認養申請等相關事宜。（未滿三個月幼畜或可提出獸醫師診斷證明不宜手術治之病弱畜除外，並經動物之家獸醫師確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當民眾欲指認安置中動物是否為遺失動物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指定時間送回動物之家供民眾確認之；如確為遺失動物，安置案則立即中止，安置動物交本處供飼主辦理認領手續。安置申請者於動物安置期間，均為自願代為飼養及照顧動物，故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本處及飼主申請或事後求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安置人因故致無法繼續安置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安置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申請案存續中，本處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安置中動物實際安置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安置人所安置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安置人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人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安置人之行為始得完成者，安置人並應協力完成之。安置人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處之查驗本處得終止安置案。且安置人不得再申請安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p>安置人就安置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其安置動物包括：</p> <p>(1)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p> <p>(2)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p> <p>(3)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4)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5)必要之醫療。</p> <p>(6)其他妥善之照顧。</p> <p>(7)安置人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本處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安置人應避免其所安置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置人應避免安置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安置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安置人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有侵害安置人身體、健康或財產者，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3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不幸死亡，安置者應立即向本處通報，並將動物屍體送回動物之家辦理終止安置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4	安置人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本處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上述短期安置須知，安置人填寫時如有任一項表示不同意者，則本申請案本處不予同意。

年 月 日

安置人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寄養申請管理要點

寄養：動物之家收容之幼畜（三個月齡以下）或老傷病殘等特殊情況不適宜供民眾認養之動物，得由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動物保護協會、團體或民眾申請「寄養」，自願為無償寄養照顧者。

寄養申請管理要點：

1. 寄養動物：動物之家內之三月齡以下幼畜、老弱病殘者或特殊情況等不適宜供民眾認養之犬貓。
2.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並至動物之家填寫「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寄養申請切結書」，經本處人員排定時間至寄養場地訪視，經許可後，始得辦理。
3. 過去曾有棄養紀錄或曾遭查獲有虐待動物紀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不得辦理寄養及認養之申請。
4. 寄養申請人至本處認養及寄養中之動物合計超過 5 頭以上者，須經本處進行現場訪視並同意後，始得辦理寄養申請。
5. 交付動物之義務：
 - (1) 本申請案成立後，應共同遴選並由本處交付適當之動物供申請人寄養。
 - (2) 前項所稱適當者，由本處及申請人雙方考量下列因素後決定之：動物之健康狀況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是否植入晶片並經通知原飼主而無人認領或確認棄養等其他無所有人之情形。
6. 寄養之程序：
 - (1) 申請人視動物之家現場需求遴選寄養動物，並進行相關健康檢查、疾病檢查、體內外寄生蟲驅蟲、重大傳染病預防注射（犬七合一或貓三合一）至少 1 劑及依「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公告建檔，並施打列冊管理。前項健康檢查、疾病檢查、體內外寄生蟲驅蟲、重大傳染病預防注射由動物之家獸醫師執行。
 - (2) 寄養動物滿 3 月齡時，須將動物帶回動物之家，施行絕育手術及完成寵物登記，不宜麻醉之病弱畜提獸醫師證明文件，並經動物之家獸醫師確認同意，得延緩施作。
 - (3) 寄養期間所需之奶粉、飼料及其他額外醫療費用，由寄養人負擔，本處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補助奶粉或飼料。
7. 寄養期間，該動物未滿公告期時如民眾欲指認寄養動物是否為遺失動物時，寄養者須配合時間及地點，送回動物之家供民眾確認之；如確為遺失動物，則立即中止該頭犬貓之寄養，寄養動物交本處供飼主辦理認領手續，且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本處及飼主申請或事後求償。
8. 申請人之照護義務、地位及限制：
 - (1) 申請人就寄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其寄養動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照護：
 - 甲、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乙、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丙、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戊、必要之醫療。
 - 己、其他妥善之照顧。
 - (2) 申請人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本處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申請人不得棄養所寄養之動物，並排除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適用。
9. 寄養申請案存續中，本處得不定期指派員進行寄養動物實際寄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寄養人所寄養之動物，已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寄養人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人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寄養人之行為始得完成者，寄養人並應協力完成之。寄養人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處之查驗本處得終止暫養。且寄養人不得再申請寄養工作。
10.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 (1) 申請人應避免其所寄養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2) 申請人應避免寄養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寄養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

相類者侵入四鄰。

(3)申請人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11.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寄養申請案存續中，如寄養動物有侵害申請人身體、健康或財產者，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認養者之尋覓：
 - (1)申請人對所寄養動物具優先認養之權利。
 - (2)寄養犬貓帶離動物之家時，申請人即視為認養人(暫時性)。
 - (3)申請人之寄養動物於公告期後，始可尋覓(永久性)認養人，並須完成寄養動物之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絕育手術(除年幼或體弱尚不適宜施術者)等相關作業。
13. 寄養權利及義務移轉之禁止：
 - (1)申請人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本處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 (2)申請人違反前項約定時，本處得終止本契約。
14. 因原所有人主張權利或覓得永久性領養者之終止：於原所有人出面認領或覓得永久性認養者時，本處得終止契約。
15. 申請人得視寄養條件及意願，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寄養申請。
16. 寄養人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及上述約定時，本處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案。
17. 寄養關係消滅後，申請人應即返還寄養之動物於本處(須將寄養動物攜回動物之家)。
18. 寄養期間，如寄養動物不幸死亡，寄養者應立即向本處通報，並將動物屍體送回動物之家辦理終止暫養申請。
19. 未盡事宜：
 - (1)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處及申請人得另行商議方式補充之。
 - (2)如本申請書條款內容之一部分有無效之情形，倘除去該無效之部分不嚴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之對等性，該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3)本處及申請人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書面通知應以本申請書末所記載之地址為送達地為準，若該地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怠於為地址變更通知，則通知人於依受通知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受通知人。
 - (4)本申請書之附件應視為本案內容之一部分。若附件與申請書相牴觸者，以成立時點為晚者為準。
20. 申請案成立後，本處交付寄養動物於單位/寄養者時，需填寫「寄養攜出紀錄表」，以統計寄養動物數量及後續追蹤與管理。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寄養申請切結書

附件 16-1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代貴處寄養照顧收容動物，並依本申請書之內容進行寄養事宜。

1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並至本處動物之家填寫「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寄養申請切結書」，經本處人員排定時間至寄養場地訪視，經許可後，始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過去曾有棄養紀錄或曾遭查獲有虐待動物紀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不得辦理寄養及認養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寄養申請人至本處認養及寄養中之動物合計超過 5 頭以上者，須經本處進行現場訪視並同意後，始得辦理寄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交付動物之義務： (1)本申請案成立後，應共同遴選並由本處交付適當之動物供申請人寄養。 (2)前項所稱適當者，由本處及申請人雙方考量下列因素後決定之：動物之健康狀況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是否植入晶片並經通知原飼主而無人認領或確認棄養等其他無所有人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寄養之程序： (1)申請人視動物之家現場需求遴選寄養動物，並進行相關健康檢查、疾病檢查、體內外寄生蟲驅蟲、重大傳染病預防注射（犬七合一或貓三合一）至少 1 劑及拍照登記等相關手續。 (2)前項健康檢查、疾病檢查、體內外寄生蟲驅蟲、重大傳染病預防注射由動物之家獸醫師執行。 (3)寄養動物滿 3 月齡時，須帶回動物之家執行絕育手術及寵物登記，病弱者提獸醫師證明文件，並經動物之家獸醫師確認同意，得延緩施作。 (4)寄養期間所需之奶粉、飼料及其他額外醫療費用，由寄養人負擔，本處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補助奶粉或飼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寄養期間，該動物未滿公告期時如民眾欲指認暫養動物是否為遺失動物時，寄養者須配合時間及地點，送回動物之家供民眾確認之；如確為遺失動物，則立即中止該頭犬貓之寄養，寄養動物交本處供飼主辦理認領手續，且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本處及飼主申請或事後求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申請人之照護義務、地位及限制： (1)申請人就寄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其寄養動物包括但 (2)不限於下列之照護： 甲、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乙、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丙、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戊、必要之醫療。 己、其他妥善之照顧。 (3)申請人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本處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4)申請人不得棄養所寄養之動物，並排除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寄養申請案存續中，本處得不定期指派員進行寄養動物實際寄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寄養人所寄養之動物，已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寄養人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人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寄養人之行為始得完成者，寄養人並應協力完成之。寄養人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處之查驗本處得終止暫養。且寄養人不得再申請寄養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1)申請人應避免其所寄養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2)申請人應避免寄養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寄養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 (3)申請人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寄養申請案存續中，如寄養動物有侵害申請人身體、健康或財產者，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認養者之尋覓： (1)申請人對所寄養動物具優先(永久性)認養之權利。 (2)寄養犬貓帶離動物之家時，申請人寄養即視為認養(暫時性)。 申請人之暫養動物於公告其後，始可尋覓永久性認養者，並須完成寄養動物之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絕育手術(除年幼或體弱尚不適宜施術者)等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寄養權利及義務移轉之禁止： (1)申請人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本處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2)申請人違反前項約定時，本處得終止本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3	因原所有人主張權利或覓得永久性領養者之終止：於原所有人出面認領或覓得永久性認養者時，本處得終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4	申請人得視寄養條件及意願，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寄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5	寄養人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及上述約定時，本處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寄養關係消滅後，申請人應即返還寄養之動物於本處(須將寄養動物攜回動物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7	寄養期間，如寄養動物不幸死亡，寄養者應立即向本處通報，並將動物屍體送回動物之家辦理終止暫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8	未盡事宜： (1)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處及申請人得另行商議方式補充之。 (2)如本申請書條款內容之一部分有無效之情形，倘除去該無效之部分不嚴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之對等性，該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3)本處及申請人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書面通知應以本申請書末所記載之地址為送達地為準，若該地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怠於為地址變更通知，則通知人於依受通知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受通知人。 (4)本申請書之附件應視為本案內容之一部分。若附件與申請書相抵觸者，以成立時點為晚者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9	申請案成立後，本處交付寄養動物於單位/寄養者時，需填寫「寄養攜出紀錄表」(附件 16-2)，以統計寄養動物數量及後續追蹤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 1：上述寄養須知，申請人填寫時如有任一項表示不同意者，則本申請案本處不予同意。

註 2：本人已經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寄養申請事項及動物保護法與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註 3：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

負責人/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 寄養訪視單（動物之家 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動物寄養地點：

訪視評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清潔：乾淨尚可髒亂其它/說明：

飼養空間：寬敞尚可狹隘其它/說明：

飲水供應：足夠尚可不足其它/說明：

提供動物安全的飼養環境：是否/說明：

遇日曬雨淋時，有提供動物足夠遮避：是否/說明：

提供動物適當光照又通風的飼養環境：是否/說明：

寒冷時，能提供動物照光或保溫設備：是否/說明：

飼養人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動物照顧工作：是否/說明：

飼養經費來源/說明：

評估可寄養頭數：

其它：

訪視結果（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勾選）

良好；同意動物寄養申請不良；不同意動物寄養申請

訪視人員

受訪人	動物收容組 (或委託單位)	動物保護組
陳核：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敬會：動物保護組	決行

臺南市動物之家 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申請書

茲檢送 犬 貓 其他 _____ --共 _____ 隻，請代為處理及焚化燒毀。

寵物晶片號碼：

體重	每頭收費	頭數 (隻)	合計 (元)
未滿 10 公斤	500 元		
10 至 20 公斤	1000 元		
20 公斤以上	1500 元		

此 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登記。

※具寵物登記者請一併完成『寵物登記之死亡除戶』。

規費單號碼：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動物之家各站） 學生（義工）服務時數證書申請及管理要點

申請：

1. 申請人以學校正式行文（學生）或個人申請函，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依約定時間至本處指定動物之家進行服務值勤作業。
2. 申請書中須載明申請人個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科系、班級、學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一般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及服務時段需求（總時數及值勤作業日期）；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者亦請於申請中載明。

服務時段須知：

1. 以各站志工督導或現場獸醫師指定時間為服務時間，如當週為國定假日或因故動物之家停止開放，則服務值勤停止乙次。
2. 於本處核准申請案後，於第一次值勤前須填寫切結書（附件 18-1），且出示意外險保險證明（保單有效日期須涵蓋服務值勤日期），未提出證明前不接受服務值勤作業。
3. 服務執勤日須至辦公室進行簽到及簽退（附件 18-2），未簽到退者一律不得補簽，於服務執勤作業結束後，本處依簽到退情況進行評核及開立相關證明。
4. 服務值勤中須遵從現場獸醫師或工作人員指示，依任務分配進行工作，如未能配合者，本處得立即停止該項申請案。
5. 不得與參訪民眾有言語及肢體張衝突，現場如有任何狀況，應立即回報當班值勤獸醫師，由本處人員處理。
6. 不得對收容動物有騷擾及侵害之行為。
7. 不得擅自代表本處向外發表任何文字、照片、圖片、新聞等相關訊息。

成績考核：

1. 申請人於每次進行服務值勤結束後，須由當日值勤獸醫師評核（附件 18-3），由承辦人員留存，於申請案結束後，申請人提出評核證明申請，本處參酌每次評核結果開立評核證明。
2. 依學校格式、民眾特殊需求格式或依本處位格式（附件 18-4），由本處填報，呈長官核定同意後，開立之。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善化站）學生/義工服務時數工作評核表

姓名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科系					
電話		班級					
地址		學號					
服務學習評估			非常同意 10%	同意 8%	普通 6%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2%
態度情意	能準時出席，不會無故遲到、曠職						
	展現積極的服務熱忱、工作認真						
	有耐心、有愛心的從事服務工作						
人際技能	與本單位人員，擁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						
	與受服務之對象（民眾及動物），擁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						
	具穩定的個性與情緒管理能力						
專業認知	能透過服務過程，了解本單位之組織與運作						
	能透過服務工作，獲得相關知識的成長						
	能運用專業能力或知識，於服務過程中						
	能透過服務過程，認識動物保護法相關知識						
備註							
服務時數證明							
該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處服務實作共計 小時，確實無訛。							

本處認證簽章：_____